



職安警示

從金屬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工業樓宇外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個架設於工業樓宇外行人路上的金屬棚架上進行冷氣工程時，墮下約 3.5 米至地面。該名工人頭部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進行離地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及周邊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及相關工作守則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視乎情況需要，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棚架、適當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和底護板，設置在工作平台上最高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在工作平台上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如使用獨立式金屬棚架，確保該棚架是垂直搭建於堅實的地基上；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工作平台(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獲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使用；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並設有 Y 型帽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並把帽帶扣好；
- 向所有參與有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